**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 目 编 号：WZZF2025(ZC)-06-129（GK）

项 目 名 称：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三期改造

信息化项目（标段一）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 州 理 工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
| --- |
| 使用部门负责人意见：  使用经办人签字：  使用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目 录

[目 录 1](#_Toc1572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796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2017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6459)

[一、 说 明 9](#_Toc11551)

[二、 招标文件 13](#_Toc1445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816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4189)

[五、 开标和评标 17](#_Toc16655)

[六、 中标和合同 20](#_Toc1403)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1](#_Toc24225)

[八、 验 收 22](#_Toc8734)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23](#_Toc25673)

[第四部分 附 件 26](#_Toc19347)

[附件一 投标函 26](#_Toc20801)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7](#_Toc32455)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28](#_Toc9973)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29](#_Toc5852)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4](#_Toc23997)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35](#_Toc5512)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6](#_Toc6223)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7](#_Toc25392)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3](#_Toc21467)

[一、相关说明 43](#_Toc27936)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43](#_Toc496)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66](#_Toc31317)

**▲备注：招标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者条款；带有下划线或深色底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着重提醒内容，请投标人审慎阅读。**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三期改造信息化项目（标段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F2025(ZC)-06-129（GK）

项目名称：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三期改造信息化项目（标段一）

预算金额（元）：3134600

最高限价（元）：3134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三期改造信息化项目（标段一）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3134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三期改造信息化项目（标段一），包括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试运行三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5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1504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评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理工学院

    地    址：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33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殷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680752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680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慧聪、诸葛晓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517848、13506646781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192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容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试运行三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投标委托 | ▲1.投标委托：  1.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四）。  1.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四）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任意一月）；  1.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证明（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任意一月）。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如需勘察，投标人需提早向代理机构提出申请，接到通知后方可前往。 |
| 9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0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方法。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1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款 |
| 17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41396739@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8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评标→系统公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系统公开报价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  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19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财政局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0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项目验收结束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供应商。 |
| 21 | 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19页，第7点。**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5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文件规定确定。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6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无。  🞎服务类。  🞎政府采购工程类。 |
| 27 | 视频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演示方式:  以视频播放形式讲解演示。视频需在真实系统平台上录制，视频格式以常规的媒体播放格式放入U盘并加密，演示U盘可以顺丰或EMS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拒绝到付)，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演示文件寄送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或者将视频文件压缩加密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41396739@qq.com。  （3）演示内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演示。 |
| 28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系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的规定按标准计算后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户 名：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769000120190010526  开户行：温州银行江滨支行  4、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周先生（0577-88119278）。 |
| 30 | 支持创新发展 |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31 | 其他 |  |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1.2 | 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1.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1.4 |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根据格式提供） | 附件四-4 |
| 1.5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 附件四-5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 附件六 |
| 4 |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耗材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5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七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节能环保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八-2 |
| 7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 |

5.1.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小微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 5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5.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款、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6.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3▲**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4**▲**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5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

**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

**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7.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提供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资格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

（5）未有效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6）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提供联合协议的。

**7.2 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或样品不全的；

（8）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4 出现下列串通行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 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

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行为。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优化评审管理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

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2名中标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10.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响应文件真实性复核**

**4.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5.6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7.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验 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温州理工学院

乙方：

鉴于甲方2025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三期改造信息化项目（标段一）的采购响应，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响应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采购设备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00 | | | | | | |

2.本合同总价为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技术、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2.1甲方因安装地点改变等原因提出的货物数量变更，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2.2乙方因成交产品型号停产，生产厂家出具替代型号与停产证明，但不得更改该产品成交金额，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2.3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3.设备、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设备均由乙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产品包装

4.1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唛头

5.1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产品名称； 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 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为 年。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7.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8.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180天内**，交货地点：**温州理工学院指定地点**。

9.付款方式与结算

▲一、履约保证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二、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同金额40%保函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并入库后，甲方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并退还保函。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甲方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并待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2025年度最多支付到合同总额的40%。

10.违约责任

10.1设备质量责任

1）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接到甲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3）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10.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0.8%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须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甲方中途退货，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按乙方不能交货的违约条款执行。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1.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3.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鉴证方一份。

13.2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温州理工学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加密上传：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三）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温州理工学院滨海校区三期改造信息化项目（标段一）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

**说明：1.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相应总计价相一致；**

**2.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

**3.▲不按规定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根据供货清单详细分项列出）(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2 | 配套设备及材料(含税) （逐项列出） | 含 | | | | | |  |
| 3 | 随机易损、易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 | 含 | | | | | |  |
| 4 | 安装、调试、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费） | 含 | | | | | |  |
| 5 | 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如有） | 含 | | | | | |  |
| 6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含 | | | | | |  |
| 7 | 售后服务 | 含 | | | | | |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 | |  |
| 9 | 其他 |  | | | | | |  |
| 总 计 价 | |  | | |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对应投标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理工学院：**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任意一月）；

▲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证明（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近一年任意一月）。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理工学院、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请根据格式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1.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根据采购标的分别逐项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所投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所投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相关说明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对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列表对应进行说明，在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注明，否则会对投标人的投标做出不利评定。

2. 投标人须完成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整合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等配套设施）均由中标人提供，各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材料一一列出，并详细注明报价等情况，如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做详尽的描述。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31346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身份中台管理系统 | 1 | 套 |  |
|  | AC无线控制器 | 1 | 台 |  |
|  | 上网认证代拨设备 | 1 | 台 |  |
|  | 16光口万兆汇聚交换机 | 8 | 台 |  |
|  | 24光口万兆汇聚交换机 | 6 | 台 |  |
|  | 48光口万兆汇聚交换机 | 1 | 台 |  |
|  | 48口接入交换机 | 14 | 台 |  |
|  | 24口POE交换机 | 10 | 台 |  |
|  | 融合设备光模块 | 30 | 台 |  |
|  | 融光交换设备 | 2 | 台 |  |
|  | 透明汇聚设备 | 30 | 台 |  |
|  | 接入设备光模块 | 30 | 块 |  |
|  | 入室光面板AP | 200 | 台 |  |
|  | 无线面板AP | 953 | 台 |  |
|  | 无线AP授权 | 1 | 套 |  |
|  | 单口面板 | 1 | 批 |  |
|  | 六类模块 | 1 | 批 |  |
|  | 24口机架光纤盒 | 12 | 盒 |  |
|  | 存储硬盘 | 16 | 块 |  |
|  | 数据管理（灾备）系统 | 1 | 台 |  |
|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30 | 箱 |  |
|  | 2芯皮线光纤 | 1 | 批 |  |
|  | 24芯室外单模光纤 | 1 | 批 |  |
|  | 其他辅助材料 | 1 | 批 |  |
|  | 综合布线实施 | 1 | 项 |  |

**2.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备注 |
|  | 身份中台管理系统 | 1、支持对校内所有相关人员进行管理，要包括并不限于在校师生，临时人员，校友，访客等，身份类型可与用户组关联。身份信息可供学校自行维护并同步给第三方系统；  2、支持一人多账号，该人名下账号支持采用同一个密码（也可以自行设置），每个账号都可以具有不同的组织机构、身份、状态和有效期等属性。当账户信息新增、导入或数据同步时会自动检测，通过身份证/护照作为唯一ID能把多个账户自动合并在同一人名下；  3、须支持人员管理功能，支持增加、修改、删除、别名管理、设置人员所在机构、设置人员所在组和排序等操作。支持账号批量导入、导出，能够对导入的账号数据进行校验，问题数据可下载导出。能够查询人员关联的所有账号详情、社交账号的绑定情况、所属用户组信息及授权情况。支持对用户基础信息的维护，要包括学工号、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单位、职务等的同步、导入、上传与修改功能；  4、须支持模糊匹配查询。对查询出的人员，展示关键属性，方便快速确认信息。支持高级查询功能，根据复杂筛选条件精确匹配单个账户。可以对账户进行添加、修改、删除、修改密码、设置过期时间、锁定/解锁、注销、激活等操作。支持查询人员关联的所有账号详情及所属用户组信息；  5、须提供用户的联系信息的管理，要包括安全手机，安全邮箱、办公室和办公电话等的同步、导入、上传与修改功能；  6、须支持将用户信息生成二维码推送给用户及第三方，第三方解析二维码可以获取用户信息；  7、需提供用户的账号信息，要包含多种用户鉴权方式信息，如账号、证件、别名、密码、邮箱、人脸照片、微信（OpenID）、QQ、短信验证码方式等的同步、导入、上传与修改功能，以上多种验证方式要能统一于一个用户ID，显示这些信息的来源；  8、须支持人员属性级别的权限管控，针对系统维护的数据不再进行同步，未维护的属性则正常同步，并要能清除维护标记，恢复属性的数据同步；  9、须支持账号生命周期管理，定期发生变更存续。包括管理员后台禁用终结账号、设置账号过期时间，支持根据教职工的在职状态和学生的在读状态，自动终结离校的学生或离职教职工的账号；支持通过任务和组的方式进行账号周期管理，每个任务都可以配置处理规则、处理频率，自动实现对账号状态、用户组、角色、角色组、组织机构、身份、有效期等变更操作，支持把变更结果通过消息发送到账号下的手机或邮箱。处理频率支持按每日一次、每月一次、每年一次以及自动处理。账号变更规则可设置多个任务，关联同一类账号；  10、须支持对不限层级的多级组织机构进行管理，比如：学校的行政机构和教学单位等。支持对组织机构的增加、修改、删除、移动、合并、导入和导出及自定义维护功能等；  11、须支持自动同步用户组织机构到系统。针对同步过来的组织机构，其信息维护在系统维护后，要以系统为主，须支持清除维护标记，恢复机构信息的同步；支持通过接口方式向外推送组织机构信息，支持校级行政组织机构信息及其他并存的组织机构数据；  12、对于自建机构，须支持组织机构编码全局管控，保证其组织机构编码的唯一性；  13、支持部门管理，可通过部门编号、名称、级别查询，能对部门信息进行编辑管理，包括部门的新增、修改、删除、移动和排序；  14、组织机构数据须支持对外开放API，要包含：获取部门列表、获取部门详细信息、获取用户列表、获取用户详细信息、获取用户组等；  系统须提供专业管理的功能，支持在系统内增加、删除和修改专业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15、专业数据需支持对外开放API，要包含：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学制和所属院系等；  16、系统须提供行政班管理的功能，支持在系统内增加、删除和修改行政班数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17、需支持设置行政班负责人功能，实现行政班负责人的增加和删除功能；  18、行政班数据需支持对外开放API，要包含：行政班代码、名称、年级、所属院系所属专业等；  19、须支持通过用户组名称进行查询，需支持对用户组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的操作，能够查看用户组名称、编号和分类信息。支持动态组的管理维护，可以根据人员的身份、状态等条件创建动态组；  20、须支持对用户进行分组管理，同一用户可以在多个用户组中。要能对用户组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支持对用户分组管理与维护，能够将用户逐个或通过批量导入的方式关联到指定用户组，方便统一授权；  21、须支持将组管理权限授权给到具体的人员或岗位，被授予的用户可以维护组信息及组内成员；  22、支持新增人员能够通过手动添加或调用API方式，可通过调用API地址控制用户组下账号信息的动态变更。自动变更频率以小时为单位也可以手动执行，需提供API接口详细的配置说明；  23、对岗位进行管理：须包括对用户岗位进行模糊查询、新增、删除、启用/禁用的操作，同时要能够查看岗位名称、岗位编号、备注、所属应用、机构及操作信息，同时操作能够对岗位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分配用户、分配角色；支持添加不同岗位类别、比如：基本岗、通用岗、专用岗。岗内人员数据由数据中心提供，支持人员显示以姓氏首字母和其他方式排序。能够按照岗位设置分级权限，比如：通用岗、专用岗可由基本岗或部门管理员设置；  24、对岗位集进行管理：须包括对岗位集进行模糊查询、新增、删除、启用/禁用的操作，同时要能够查看岗位集代码、名称、备注，可以设置岗位集下岗位；  25、支持建立岗位、组织机构和账号三元关系，岗位要求带有数据权限的用户组形式存在，该用户组中的用户能够关联组织机构中的其它部门；  26、岗位集数据需支持对外开放API，要包含：岗位集名称、岗位数量、包含岗位信息等；  27、支持提供清除维护标记功能，恢复同步（以数据源为主）；  28、系统须提供管理员数据审核的功能，对于待审核的人员数据、机构数据和人脸照数据，可以在此处统一审核；  29、人员管理页面配置支持增加、删除和修改人员管理页面，通过选择人员身份类型及对应的身份状态，设置人员管理页面的数据，系统初始化会默认展示教职工管理和本科生管理；  30、系统须支持对各项字段的字典表数据维护，包括字段的代码和代码含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字段：人员类别及状态、人员数据、机构级别、单位层次和部门类别地区、证件类型、国家、性别、民族等通用字典；并且有父级字典的功能设置来满足常用不同字典的应用需求；  31、人员数据管理中，支持根据业务场景需要扩展人员属性。同时须提供维护资料配置功能，可以对个人身份字段设置是否允许展示、是否允许维护和是否必填；  32、系统须提供回收站功能，被删除的用户基础数据将存储在回收站内；支持查看被删除的关系数据和实体数据，可以选中一条或多条数据进行还原、彻底删除的操作；  33、提供无账号人员（即：临时人员）信息的管理，可对这些人员信息进行维护、查询、批量导入和导出，也可以对这些人员添加或同步校内账号。提供人员信息批量操作、导出及关联关系的变更；  34、支持非行政组织机构人员的管理，可以基于业务关系对人员和群组进行关联。支持创建多个社群，每个社群以组织机构树的形式进行分级管理，人员可通过导入或者添加的方式重复分配到不同社群下的组织机构节点上。支持对行政组织机构以外组织机构树的管理和维护；  35、支持账号申诉功能，申诉类型需覆盖账号解冻、安全手机不可用、安全邮箱不可用、重置密码业务，能够对每日申诉次数做限制。系统能够自动审核“申诉材料”失败后转人工审核，能对申诉材料进行维护，包括联系手机、联系邮箱、最近一次登录终端信息及自定义其他材料。能手动关闭自动审核功能，人工审核时可通过对联系手机、联系邮箱的加密进行隐私保护；  36、支持对账号、岗位、部门三个维度标签管理，分别关联人员账号、岗位组和行政机构，能够对标签名称增、删、改以及查看标签所关联的信息。提供标签标准接口供第三方调用；  37、系统须支持按部门、部门下的人员类型进行授权操作，授权操作包括管理、创建、删除、编辑、查看和审核。同时支持管理员在用户管理授权界面进行授权数据的查看，支持新增、删除和修改授权数据；  38、须支持接入校内所有应用，应用按规范提交注册资料，实施人员将资料录入即注册成功。支持通过应用名称、应用地址进行的检索，可以一键启用/禁用应用，支持应用信息的批量导出；  39、须支持对应用的基础信息进行查看、修改，如：应用代码、应用名称、应用描述和应用地址等等；  40、须支持应用认证配置；  CAS认证配置：系统须支持基于CAS协议，实现应用访问的单点登录；  OAUTH认证配置：系统须支持基于OAUTH协议，实现应用访问的单点登录；  二次认证配置：系统须支持针对不同身份类型的人员进行单独配置，包括是否开启和二次认证的方式；  LDAP认证：须支持在系统为应用配置LADP账号，用户可通过LADP账号系统支持轻型目录访问协议，配置LDAP账号后，可通过账号访问系统；  签名认证：须支持应用基于签名模式实现认证；  应用自有账号认证：须支持用户使用自有账号通过系统登录界面登录应用；  41、须支持展示系统可以提供的接口服务，管理员支持选择具体的接口进行授权操作，将接口授权给应用、支持取消授权。同时须支持查看接口信息，点击API图标可跳转能力开放平台查看接口的基本信息；  42、系统须支持功能资源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同时可以配置鉴权资源的地址及唯一标识，通过配置为应用功能授权做准备；  43、须支持跨平台和各种开发语言的应用系统接入平台，如目前学校各类应用系统所使用的ASP、、NET、JAVA、PHP、Python等多种开发语言；  44、须支持CAS协议，基于HTTP的身份认证接口。须支持认证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SMAL2、RESTFUL、CAS、OPENID、REST、OAUTH2、0和LDAP等；  45、须支持OAuth开放服务，可向第三方提供OAuth2、0接口，方便第三方使用OAuth开放协议来获取服务；  46、须支持第三方应用接入身份中台，用户通过前台录入应用信息，管理员对申请应用信息进行审核，审批通过后可以获取平台提供的服务；  47、须支持展示系统可以提供的服务，管理员支持选择接口授权操作将服务批量授权给应用、支持批量取消授权；  48、系统须支持系统管理设置各个部门内的部门管理员，设置管理员时可以添加人员或岗位，被设置为部门管理员的用户可以对本部门负责的应用进行管理；  49、系统需支持对访问的应用进行授权，允许用户访问或禁止访问；  50、系统须提供访问权限查询的功能，根据姓名或者工号就能够查询到该用户对哪些应用具有访问权限；  51、系统须支持将应用维护的资源进行统一授权，授权对象包括人员、组、岗位、岗位集和部门，授权操作支持管理和查看。被授权的部门作为应用的主办部门，主办部门管理员可以对应用进行再授权，实现应用的分级授权；支持单个用户组或多个用户组的批量授权，可根据角色组或应用角色授权，可以自定义授权有效期，并能查看用户组当前授权情况；  52、系统需支持查询用户具备的应用访问权限，通过输入用户的学工号、用户名，搜索查询该用户在各个允许访问的应用的授权情况；  53、系统支持输入用户的学工号、用户名，搜索查询该用户在各个应用的功能权限，并以个人权限和所在组岗位权限的形式展示；  54、系统须支持查询全校各个部门的岗位数据，岗位下的人员及所属的岗位集，同时允许查看岗位在应用中具备的权限情况；  55、支持对角色的授权，任一角色必须创建在某一应用或业务系统下，应用或业务系统读取用户信息时同时获取其相关的角色信息，并根据角色关联的权限确定用户所具备的权限。可关联用户或用户组，能够自定义授权有效期；  56、支持与授权对接的业务系统配置，方便各个业务系统角色数据同步到授权管理中心，由权限中心集中授权和审计管理，可对应用添加、查询、编辑和删除；  57、支持角色组管理，角色组不直接与应用或系统相关联，支持将跨应用的不同角色放入角色组中，以便于统一快速授权；授权方式与角色相同，可关联用户或用户组。角色组中的用户会继承组内所有角色具有的权限；  58、支持对账户/角色授权，能够为单个/批量用户授予多个应用角色或角色组权限。授权的方式主要包括三种：按用户授权、按角色/角色组授权。能够自定义授权有效期。提供授权日志的查询功能，能够根据授权操作的起止时间查询每一次授权操作详情；  59、支持对角色组或应用角色的分级授权管理，支持对下发权限人员的管理、各人员的授权权限设置和管理权限设置。系统管理员可以设置下级管理员，支持多层级的分级管理。分级权限设置可以面向最终的应用访问的用户进行授权；也可以将自身具备的权限分配给下级管理员；  60、支持为管理者提供宏观的全量数字化统计分析功能，包括校园人脸数据概览及分析、照片数据统计及分析。包括支持展示待采集、已采集以及采集完成率等；  61、支持按照姓名/学工号、是否有人脸照片、核验状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人员类型、人脸更新时间、采集方式、所属组织等字段全量数据查询；至少包括姓名、学工号、是否有人脸照片（模糊处理）、核验状态、人员类型、人脸更新时间、采集方式、所属组织等；  62、★支持人脸采集二维码生成配置，支持生成二维码、下载二维码功能。用户可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进入人脸采集页面。（需提供带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3、采集动态：支持展示最近50条采集人脸的详情数据，包括新增、修改，展示内容包括人员姓名、人员类型、采集时间、添加方式信息；  64、支持本地导入人脸库，支持jpg /png/bmp等主流图片格式，同时系统支持输出证照导入失败清单和失败原因；  65、支持人脸底库批量导出功能，导出人脸的命名格式支持多选和当前管理员身份的二次可信校验；  66、人脸数据传输：需支持图片加密传输、认证；  67、人员基础数据与生物特征识别数据采取分开存储方式，整个系统无明文的照片。支持对用户关键信息脱敏处理，脱敏字段、脱敏方式支持自定义配置，用户人脸照片预览时支持模糊脱敏展示。  68、★支持全局明水印配置，明水印支持配置用户名和ip地址；（需提供带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9、用户采集照片评分通过后，由管理人员人工审核并给予处理意见。审核通过则入库；审核不通过则重新采集；  70、通过人脸识别算法服务提供人脸入库质量审核及预处理功能，包括质量得分、活体得分、戴帽子检测、多人同框检测、戴口罩检测、眼间距检测、偏转角检测、俯仰角检测、头部偏转检测、清晰度检测、脸部未遮挡检测，支持图片旋转纠正等；  71、人脸审核提醒等支持对接微信服务号、钉钉、企业微信主动推送相关通知。可推送消息类型，支持管理员自定义；  72、支持通过开放API接口的方式提供给第三方应用进行生物库数据的获取，API接口支持通过数据权限和接口权限保障数据获取安全。支持接口调用安全配置功能，配置包括：允许调用的IP地址段、允许调用的MAC地址接口限流等。支持管理员对接口调用方进行数据权限、接口权限的增、删、改、查授权操作；  73、数据从采集入库、第三方调用等相关传输过程中采用HTTPS进行加密、解密处理；  74、数据隐私模板：支持用户敏感数据所属字段的自定义配置功能，可设置某项字段是否显示（姓名、手机号、学工号、证件号码）、支持用户隐私告知模板内容配置，是否开启；  75、★支持查看接口调用记录，包括接口名称、调用方、调用地址、耗时（ms）、调用结果、调用时间；（需提供带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6、支持人脸数据删除日志审计，记录用户人脸照片的删除操作，包括删除时间、姓名、学工号、恢复、彻底删除等；支持照片导出日志审计，记录系统内各管理人员的照片导出操作，包括操作时间、操作用户、导出照片类型和状态等；  77、系统须支持可视化运维管理界面，方便运维人员操作；  78、支持提供远程容器运行管理服务，对系统进行全局参数设置、一键部署、在线升级、在线还原及执行容器重启操作。支持在线选择产品版本定义部署方案，支持部署方案导出；  79、系统须严格按照信创的要求部署实施；  80、平台应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和https网络协议；  81、系统须支持微服务架构，并提供相关的接口说明及Web管理界面，以供全校信息业务共享；  82、系统支持查看用户数据概览，包括总人数、男/女性人数及占比、总账号数、任意三类身份账号数及各自占比、年度新增账号数和新增人数；支持图形化展示账号状态、激活状态、锁定状态、组织机构等多个指标维度的分布情况，能够呈现账号明细；  83、系统需支持查看系统内人员变化的情况；  84、系统须支持展示系统认证量，包括人员对应用的访问量；  85、系统支持展示校内账号激活情况；  86、支持对账号的审计，包括修改密码等安全信息设置操作的审计，账号身份变更的审计，所在用户组及岗位变更的审计，所在角色/角色组授权操作的审计；支持对岗位的审计，根据岗位名称或代码审计该岗位操作内容；支持对权限的审计，根据角色和角色组名称查询授撤权的情况，能够按手动和自动不同类别查询审计情况；支持应用日志审计，能记录系统应用的操作行为，审计内容应包括应用管理、应用授权、授权计划配置、隐私模板修订等；支持组织机构日志审计，记录系统组织机构变更操作行为记录；支持用户登录日志审计，记录平台操作人员的登录行为，应包括登录账号、登录方式、登录IP、登录设备、浏览器版本、登录成功/失败记录、登录时间等；支持接口请求日志审计，记录第三方系统的接口调用操作行为，应包括请求url、请求方式、来源IP地址、服务器IP地址等；支持应用通知日志审计，记录每次分发给第三方应用系统的信息数据，方便数据泄露及问题发生时的查询追溯等内容；  87、支持查看和管理系统内的所有在线人员；  88、系统须支持查看系统内可疑账号，要能查询账号的创建时间和详细信息等，并且须支持批量禁用这些可疑账号；  89、系统须支持监控系统中的弱密码账号，支持批量启用、禁用这些账号，同时要能根据人员身份，导出弱密码的教职工账号或学生账号，其导出属性包括账号、姓名、所属机构，账号状态、账号创建时间等；  90、系统支持检测到不符合安全策略的登录行为会自动锁定登录ID，能够查询被锁定、注销的账号的日志信息，并支持批量导出。对锁定的账号进行解锁；对注销的账号进行删除操作。系统支持查看登录锁定的资源，锁定的资源包括IP锁定、账号锁定和IP+账号锁定，管理员可以手动解锁资源；支持提供账号风险标准接口，供第三方系统也能同步本系统的管理策略；  91、须提供完善的数据获取配置，至少支持三种数据获取方式，包括主动抽取、源头推送和后台导入；  92、须支持在后台配置抽取数据任务管理，支持增加、删除、编辑和立即执行同步任务，可查看任务的名称、状态、最后一次执行时间、下次执行时间和启禁用的状态；  93、★须提供可视化图形界面，支持通过手动拖拽的方式编辑数据同步任务的脚本，实现同步任务配置。支持基于数据库差异视图方式增量更新数据，可对无数据来源的人员信息进行维护，比如：临时人员、访客；（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94、须提供数据同步过程中的可疑操作任务，管理员可以查看同步详情，设置允许执行和拒绝执行操作；  95、须提供数据同步日志明细查看，支持通过时间、任务名称、操作对象和操作进行数据筛选；  96、须支持在后台界面进行数据库查询操作，可以通过输入SQL语句直接查询数据库中各类用户数据；  97、须提供数据入仓校验统计分析，从数据源同步至系统数据库时，可以进行多维度的数据比对分析，包括多种实体和关系数据；  98、须提供可视化的同步周期设置功能，可以根据周、月、日、时、分多个维度设置同步周期；  99、须提供数据获取和数据推送能力，可以在后台界面配置数据获取任务、数据推送任务，系统提供总览页面可以直观查看数据获取和数据推送的概况；  100、须支持提供数据同步结果提醒功能，可以按照“总是提醒”“同步失败提醒”“有数据变动提醒”和“有可疑操作才提醒”几种方式设置提醒。支持维护多个提醒接收的邮箱地址；  101、须支持配置消息提醒发送，包括发送方式、发送账号、账号密码、邮件发送服务器和邮件服务器端口等；  102、系统须提供临时人员注册功能，可以设置允许注册的时间、默认状态、激活方式、允许注册的机构、审核人员和必填属性，根据注册场景的需要，可以进行个性化的配置；  103、支持各类访客、临时人员的账号信息的注册、管理和授权。要求数据权限、操作权限、配置权限三层权限设计，实现访客账号业务分级管理。支持在PC端登录页提供访客注册入口以及注册页面，注册页面在移动端可通过链接或扫二维码打开，注册结果会通过短信发送到用户填写的手机号码中。支持用户通过手机号码查询审批进度。移动端支持通过扫二维码入口查询审批进度。管理端支持对访客账号的增删改查以及导入导出，对访问入口是否启用进行配置。支持配置不同的账号类型显示在前台注册页面中，终端用户可以选择需要的账号类型申请注册。人员分类需提供账号标记字段，实现通过不同“人员分类”注册的账号可以通过标记来生成各自的账号。提供对不同人员类型注册是否需要审批的配置。支持关联身份、关联用户组字段，实现不同人员分类下的账号注册后自动关联身份或用户组。提供账号规则配置功能，支持当前年份、自定义字符、自增流水号、账号标记四个规则组合生成账号。支持人员信息添加自定义字段功能；  104、系统须提供别名维护功能，可以设置用户允许维护的别名数量、单个别名的最短长度和别名中允许包含的字符；  105、系统须提供自建人员或机构审核配置，开启审核后，由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生效。同时须提供配置新增人员或机构时的代码规则，具体规则可以根据学校人员、机构的编码规则灵活修改，无需更改系统的代码，快速满足编码规则；  106、系统须提供自建人员重复检测的功能，开启检测后，符合条件的人员禁止添加；  107、系统需提供正式岗位管理配置，配置岗位管理方式与岗位编码规则；  108、须支持系统内消息通道管理，包括增加、删除、修改、启用和禁用消息通道参数，保证系统内各类消息发送；  109、须支持维护系统消息发送的模板信息，包括启用、禁用、编辑消息模板，允许维护消息模板发送的消息内容及发送通道；  110、须支持在个人中心查看、维护个人信息和设置头像等功能；  111、须为用户提供个人安全平台，要包括密码修改，安全手机、安全邮箱等相关设置，加强帐号的安全性。须使用相应的安全策略，要提供密码找回页面，以多种方式（如信息验证、短信、微信等）实现用户自助密码找回功能；  112、须支持各类安全设置，要包括设置别名、解绑QQ、解绑微信、校验手机号、校验邮箱、人脸照片采集、人脸识别等；  113、须支持密码修改功能，用户需要登录之后才能修改，且需要在修改时输入原密码。 |  |
|  | AC无线控制器 | ★1、固化千兆电口数≥16，固化10G万兆接口数≥12个，40G光口≥2个，802.11转发性能≥80G。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采用单台盒式设备（如果无法提供满足要求的单台盒式设备，可以用多台盒式设备，也可用单台框式设备扩展无线控制器板卡实现，但该项计为负偏离）。  ★2、 默认可管理AP数≥128个，最大可支持管理5000个AP ，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  3、2个全尺寸USB接口，1个Console口，1个10/100/1000M 管理接口。  4、单台设备最大功耗≤250W。  5、支持本地认证功能，无需通过外置Portal服务器和Radius服务器认证。  6、支持访客通过二维码授权的方式接入无线网络  7、AC设备多账户分权管理功能，实现一台物理AC设备或多台物理AC设备虚拟成一台AC设备后，均能受多账户管理，各账户分别管理不同的无线信息。  8、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AP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AP虚拟为多台AP，分别受不同AC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之间数据隔离，虚拟AP在AC上不占用AP License。  9、要求设备可配置AP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SSID和用户VLAN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AC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从而更好的适应未来无线网络更高流量传输的要求。  10、支持AC分级功能，中心AC可对分支AC起到备份作用，中心AC可以统一监控各个分支AC的运行状态、AP和用户信息，中心AC可以统一对分支AC进行软件升级，分支AC可以共享中心AC的AP容量License。  11、设备应支持 802.11R快速漫游，提升漫游体验。  12、支持主备切换功能，无线控制器具备在主AC失效的情况下AP自动切换到备AC的能力。  13、无线控制器具备AP逃生功能，当在AC不可达造成AP离线时，离线的AP能够继续维持已经接入的终端保持业务正常，提升无线网络的可靠性。 |  |
|  | 上网认证代拨设备 | 1、★认证代拨系统必须由自主研发软件和硬件组成，支持硬件和后台管理软件配置、数据互备，网关有定时备份功能，软件宕机，硬件保存软件配置的所有功能及数据，不影响用户认证及上网，避免软件宕机，导致用户无法认证上网，中标后需提供设备进行测试； 2、提供自主研发专用认证网关，非网关+软AAA组合部署方式，认证网关必须支持桥接或旁路两种模式，网关部署模式下需支持纯网桥模式部署，中标后需提供设备进行功能测试； 3、万兆光口/电口≥8个，本次实现同时在线终端数并发≥12000； 4、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高并发、高可靠性，支持主流的B/S和C/S架构方式，需要支持实现IPV4/IPV6双栈混合认证； 5、★用户登录成功页可在管理后台界面组合勾选显示各种信息内容，包括不限于：用户基本信息，在线记录、登录记录、充值记录，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支持认证网关和AAA集成一体，认证网关支持多出口选路，认证网关支持双层VLAN和Qinq终结，中标后需提供设备进行测试； 7、支持基于Web的有线、无线的无感知认证，支持基于区域、终端类型、用户分组、终端数量的无感知认证，支持对每个用户分组是否开启无感知进行设置及配置不同的无感知策略； 8、支持以动态图表方式显示无感知认证用户历史变化趋势图、按设备类型统计的无感知认证次数曲线图、各策略分组无感知账户数的历史变化趋势图； 9、具备二级权限无感知，超级管理员能够给下级管理员分配无感知配置功能，下级管理员可根据自身所属区域决定是否采用无感知认证； 10、Portal页面所见即所得：支持界面自定义编辑，所有元素可通过鼠标拖动拉伸方式实现“傻瓜化”编辑发布； 11、支持门户二级管理权限配置； 12、★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移动端和PC端认证页面，认证界面可以定义修改，认证页面支持http和https一键切换管理，支持证书导入，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3、支持学生账号绑定多个运营商账号功能，并能根据选择的运营商出口转换对应的运营商账号进行认证； 14、需支持接收IPoE、Portal、802.1X、PPPoE等用户认证协议后，转换成PPPoE，PPPoE拨号方式提交至运营商BRAS，以满足与运营商合营场景； 15、当一个运营商提供一条以上链路，需支持同一运营商多条链路的PPPoE代拨的负载均衡； 16、一个运营商其中一条链路物理中断，能自动将新认证的用户从同一运营商的另一条链路发起PPPoE代拨，实现同一运营商多条链路的热备； 17、需支持多运营商环境下实现无感知认证功能，即用户第二次上线时，能无需登录直接通过第一次认证时选择的运营商出口上网； 18、支持各类便携无线终端客户端认证方式（如苹果IPHONE、平板电脑等），并已经在Apple App Store和百度、360等APP商店已经上架随时可下载，无需重新办理APP商店上架； 19、APP界面能查看当前网络使用时长、使用流量、时间段流量、账户余额、剩余流量等，能查看当前账户整体流量使用情况； 20、★APP界面能显示本地端配置的学校LOGO图片，无需定制和重新在应用商店上架，需提供截图证明； 21、APP界面支持通过扫描PC端登录二维码，用户通过在PC或APP授权后，免登录上网； 22、APP界面能显示用户IP地址、MAC地址、DNS等网络信息； 23、Radius服务器需可支持满足11万以上同时在线用户数； 24、★万兆网关吞吐量单桥模式下256字节包转发率需达到100%，提供CMA检测测试报告； 25、万兆网关吞吐量双桥模式下512字节包转发率需达到100%； 26、根据目前国家网络安全法和等保要求，所投产品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27、设备具备3C证书并提供复印件； 28、为保证认证设备接入合法性、安全性，可通过串接或镜像方式采集用户的访问日志，日志满足公安部151号令信息安全要求，并需得到专业部门的检测； 29、需有IPv6 Ready第二阶段金牌认证，并在全球IPV6测试中心官网https://www.ipv6ready.org.cn/index.php/readylogo\_search/search可查为5.0.0以上最新版本 30、投标商必须清晰了解用户网络环境和用户使用用途，并在中标后一周内向用户方提供所投设备，并配合进行技术方案测试，一旦发现所投设备是OEM、贴牌或者技术、功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取消中标资格。 |  |
|  | 16光口万兆汇聚交换机 | 1、设备性能：交换容量≥2.5Tbps，转发性能≥36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软件规格：整机最大ARP地址表≥16K，MAC地址表≥32K； 3、★扩展性：扩展插槽≥1个，可根据需要灵活扩展10G端口/25G端口/40G端口/防火墙等板卡类型，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4、高可用：支持M-LAG技术，将控制平面与数据层面解耦，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5、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支持RIPv1/v2、RIPng，支持OSPFv1/v2、OSPFv3，支持BGP4、BGP4+ for IPv6，支持IS-IS、IS-IS 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6、可靠性：支持BFD FOR VRRP功能，支持 RSTP 功能、MSTP 功能、ERPS 功能、RRPP 功能、 SmartLink功能、PVST 功能，并且收敛时间均在 50ms 之内；  7、安全性：支持MACsec硬件加密； 8、SDN：支持Openflow，通过将网络的控制层和数据转发层进行分离，简化网络管理，实现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 9、可视化：支持Telemetry技术； 10、配置：≥16个1/10G万兆SFP+端口，冗余电源模块。 |  |
|  | 24光口万兆汇聚交换机 | 1、设备性能：交换容量≥2.5Tbps，转发性能≥48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软件规格：整机最大ARP地址表≥16K，MAC地址表≥32K； 3、★扩展性：扩展插槽≥1个，可根据需要灵活扩展10G端口/25G端口/40G端口/防火墙等板卡类型，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4、高可用：支持M-LAG技术，将控制平面与数据层面解耦； 5、路由协议：支持静态路由，支持RIPv1/v2、RIPng，支持OSPFv1/v2、OSPFv3，支持BGP4、BGP4+ for IPv6，支持IS-IS、IS-IS 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6、可靠性：支持BFD FOR VRRP功能，支持 RSTP 功能、MSTP 功能、ERPS 功能、RRPP 功能、 SmartLink功能、PVST 功能，并且收敛时间均在 50ms 之内；  7、安全性：支持MACsec硬件加密； 8、SDN：支持Openflow，通过将网络的控制层和数据转发层进行分离，简化网络管理，实现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 9、可视化：支持Telemetry技术； 10、配置：≥24个1/10G万兆SFP+端口，冗余电源模块。 |  |
|  | 48光口万兆汇聚交换机 | 1、性能规格：交换容量≥2.56Tbps，转发性能≥108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扩展性：支持物理扩展插槽≥2个；可扩展10G光接口/10G电接口/25GE SFP28光接口/40GE QSFP+光接口/100GE QSFP28光接口； 3、工作环境温度：-5ºC～45ºC； 4、★融合安全：支持安全插卡，可扩展防火墙模块，支持配置IPS、防病毒、负载均衡（LB）、应用识别、SSL VPN等多种安全功能，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5、软件规格:MAC地址表≥128K、路由表容量≥64K、ARP表≥64K； 6、VxLAN:支持 VXLAN 二层互通、VXLAN 集中式网关三层互通、EVPN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7、可靠性:支持M-LAG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8、支持 RSTP 功能、MSTP 功能、ERPS 功能、RRPP 功能、 SmartLink功能、PVST 功能，并且收敛时间均在 50ms 之内，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  9、可视化：支持Telemetry可视化； 10、配置:≥48个1/10G SFP+端口，≥2个40G QSFP+端口，冗余电源模块，冗余风扇模块。 |  |
|  | 48口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0Gbps，转发性能≥14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硬件规格：千兆电口≥48个，万兆SFP+端口≥4个，工作环境温度：-5℃～45℃； 3、VLAN特性：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 4、虚拟化特性：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 5、可视化：支持Telemetry技术； 6、SDN：支持OpenFlow 1.3标准，基于Openflow通过将网络的控制层和数据转发层进行分离，简化网络的管理及维护，实现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 7、网管平台：交换机内置网络管理平台，可作为被管理设备，连接到网络中，实现轻松维护； 8、环网保护：支持G.8032以太网环保护协议ERPS、切换时间≤50ms，支持SmartLink； 9、配置：≥4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交流电源。 |  |
|  | 24口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05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 3、支持POE供电功能，整机提供≥170W POE供电功率。 |  |
|  | 融合设备光模块 | 2.5G单模单芯光模块，单个模块最大支持20G，满足8种不同波长配置，10KM的传输距离。 |  |
|  | 融光交换设备 | 1、交换容量≥38Tbps，包转发率≥7200Mpps，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2、设备尺寸≤6U，即高度≤264mm；  3、支持4K 802.1Q VLAN、Port based VLAN、Private VLAN、GVRP、Super VLAN；  4、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支持OSPFv2，OSPFv3，IS-ISv4，IS-ISv6，支持BGP4，BGP4+，支持等价路由；  5、支持IPv6编址、ICMPv6、Path MTU Discovery；  6、设备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的区域业务创建相应的业务模板，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配置即可自动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  7、★所投设备内置管理软件和业务模板，上电实现极速部署，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8、★在传统以太网接口基础上集成了CWDM波分复用技术，实现核心至接入的业务透传，有效降低核心侧端口占用数，大幅减少布线复杂度，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9、单台上行端口配置100G QSFP28光口≥2个，1G/10G/25G光口≥4个，千兆电口≥4个，双电源配置，含一根万兆堆叠线缆，万兆光模块2块；  10、★单台配置聚合光口≥20个，每个光口支持不少于8个独立传输通道，满足160台2.5G接入设备；或配置1G/2.5G自适应下行光口≥160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  |
|  | 透明汇聚设备 | 1、采用CWDM波分复用技术，并采用无源设计；  2、配置下行端口≥40个，上行端口≥5个；  3、为满足大汇聚场景的需要，设备槽位≥6个，设备可通过扩展插卡形式实现拓展，整机最大支持端口数≥48。如不满足上述要求需要配置同等设备，需实配双电源双引擎双交换网板，业务槽位≥6个，千兆光口≥48个，万兆光口≥2个。  4、汇聚设备需支持集中机柜安装、交换设备线槽安装、壁挂等安装方式  5、★各光链路通道应实现物理隔离，无分光，带宽1:1独享，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6、汇聚器件完全无源，无需插电即可正常工作。 |  |
|  | 接入设备光模块 | 2.5G光模块，8个一组配置，满足10KM的传输距离，单模，10KM，LC。 |  |
|  | 入室光面板AP | 1、支持802.11ax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4条空间流；  2、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97Gbps。5GHz单射频支持2\*2 MU-MIMO，且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2.4Gbps，2.4GHz单射频支持2\*2 MU-MIMO，且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0.574Gbps；  3、支持多种形态安装，可壁挂或86盒安装；  4、支持蓝牙5.1。上联2.5G以太网光口≥1个，下联1G以太网电口≥8个；  5、支持1个Micro USB的Console接口；  6、支持1个凤凰接线端子受电。支持DC直流供电（DC 输入电压电流：48V/0.5A）或光电混合缆供电（满足802.3af PoE供电标准）；  7、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AP，所投AP具有非法AP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  8、★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ARP报文、ICMP请求报文、DHCP请求报文的数量，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提供官网对应截图；  9、要求所有无线AP统一接入本校原有无线校园网，实现无感知切换，全网漫游； |  |
|  | 无线面板AP | 1、支持802.11ax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空间流≥4条，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975Gbps；  2、1G以太网上联口≥1个，1G以太网下联口≥4个；  3、5GHz单射频支持2\*2 MU-MIMO，且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2.4Gbps；  4、★整机功耗≤10W，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5、支持CPU保护机制；  6、支持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  7、支持边缘智能感知（RIPT），支持终端智能识别技术；  8、要求所有无线AP统一接入本校原有无线校园网，实现无感知切换，全网漫游。 |  |
|  | 无线AP授权 | 授权数量满足本次采购无线AP数量需求，要求所有无线AP统一接入本校校园无线网，实现无感知切换，全网漫游。（为保障后期扩展AC最大管理AP数量为10240个，且配置本次对应无线授权）。 |  |
|  | 单口面板 | 1. 规格：86型，与RJ45 模块插座配套，要求采用双层面板结构，带防尘盖，安装螺丝孔不得外露； 2、颜色：白色或乳白色； 3、材料：所有塑料材料符合UL 94-V0； 4、面板上应可以安装标签纸进行文字标识，并有透明标签盖保护；   5、本次实配1200个单口面板。 |  |
|  | 六类模块 | 1. 满足并超过ANSI/TIA-568-C.2 Category 6, 和 ISO 11801 Class E 信道和元器件标准； 2、符合IEEE 802.af , IEEE 802.3at 以及 IEEE802.3bt type3和type4对于POE应用的标准； 3、符合 ROHS 标准； 4、所有的插座都经过了100%的出厂测试， 每一个插座都有序列号码可供质量追溯； 5、模块须符合IEC 60512-99-002的电气性能要求，支持IEEE Std 802.3bt type 4 的POE应用；   6、本次实配1200个六类模块。 |  |
|  | 24口机架光纤盒 | 1、19“标准机柜安装； 2、机械滑动装置，封装式金属外壳； 3、1U空间里可支持最多24芯SC尾纤的安装； 4、前端带有光纤端口标识条，便于端口标识。 |  |
|  | 存储硬盘 | 数据硬盘8TB，HDD-8T-SATA-6G-7.2K，兼容原超融合服务器升级扩容，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保障升级扩容过程中的数据安全。 |  |
|  | 数据管理（灾备）系统 | 1、采用永久增量技术，实现快速备份，快速还原，多副本二次使用的备份系统。本次采购的统一数据副本管理系统1套；配置≥120TB 容量许可；配置≥5套数据库备份及同时多副本拉起许可；产品采用软硬一体化部署方式，B/S架构； 2、CPU:≥2颗信创处理器（2.5GHz/16C/32MB/135W）； 3、内存：≥4根64GB RDIMM, 双列,带宽 ； 4、阵列卡：≥1张4GB RAID卡； 5、硬盘：≥8块16TB SATA 、≥4块7.68TB NVME SSD；系统盘：≥1张BOSS卡+≥2块480G M.2 SSD； 6、网卡：≥2张双口万兆网卡含模块； 7、电源,冗余热插拔电源 (1+1)； 8、支持AIX、主流Linux、主流的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麒麟、中科方德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9、支持Oracle数据库，含RAC(AIX、LINUX)，Oracle版本包括11g、12c、18c、19c等； 10、支持SQL Server数据库，SQL Server版本包括2008以上的所有版本； 11、支持在DEBIAN 11上的PostgreSQL数据库,PostgreSQL版本包括12、13、14等；支持MySQL数据库，MySQL版本包括5.7、8.0等；支持 MongoDB4、MongoDB5数据库； 12、支持武汉达梦、人大金仓、神舟通用、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 13、支持在Vmware虚拟化系统永久增量备份，版本包括5.0、5.5、6.0、6.5、6.7、7.0等，支持KVM、XenServer、Hyper-V等虚拟化系统等备份； 14、支持H3C CAS、SmartX、天融信、超聚变、云宏等虚拟化系统等备份； 15、支持并配置一键生成容灾系统，容灾系统与生产系统实时数据； 16、具有容灾监控大屏功能,其实时展现指标包括同步状态、延时、空间占用、日志应用序列等指标； 17、支持对主机进行标签分类，拉起时可按标签进行分类拉起 18、备份文件不能以文件形式存储于备份服务器之上，避免受勒索病毒攻击； 19、在定义备份源时，支持自动发现备份源的数据类型，并为该数据类型通过相应的配置向导实现备份设置； 20、★支持除了第一次备份的是数据库的全量数据，以后只需要备份数据库的增量数据，并且增量数据要求通过块跟踪技术获取；（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21、支持数据库的块级增量数据（非日志数据）和全量数据能够自动进行增量合成，合成一份新的全量数据； 22、支持按需、按策略发起备份；定期策略可按天、按小时为周期实现；备份发起时间可手工设定； 23、通过增量合成以及归档日志追数的方式实现最多丢失数据的时间不超过15分钟； 24；支持所有备份数据可以直接挂载成多份数据，供不同使用场景使用，每份挂载的数据都可读可写，相互不影响，而原始的备份数据不会被修改； 25、支持根据该备份数据的数据类型，通过界面引导配置的方式，实现恢复,恢复过程无须指定挂载点,系统自动生成挂载点,WINDOWS挂载点不能占用系统盘符； 26、支持所有备份数据可以直接挂载（Mount）的方式实现恢复，其中数据库备份数据可以实现任意时间点恢复； 27、★支持系统可实现备份数据自动恢复验证，备份结束后，系统可自动通过挂载恢复的方式实现备份数据完整性的验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28、除系统自动恢复验证外,还可实现自动应用级验证,用户可自定义SQL语句对自动恢复验证的数据库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进行保留,管理员进行结果确认,全过程记录台账； 29、分钟级快速拉起和分钟级挂载要求在4TB-4.5TB容量数据库都能够在40分钟以内恢复； 30、按照设定的周期自动轮删过期备份数据,保留方式支持双重保护方式,可同时设置最少保留天数和最少保留副本数量,确保最少保留有效备份的数量； 31、支持Scale-out架构，备份节点可以形成集群，任何一个节点故障或空间写满，则由其他节点接管其备份业务。实现容量横向扩展，以及节点间故障冗余。支持横向扩展到至少100台节点以上； 32、在备份AIX上DB2时，不得以侵入生产IO的方式实现数据备份，侵入生产IO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以同步方式截取生产写操作、与生产卷镜像、与生产磁盘镜像等影响生产IO的方式。需通过IBM提供的数据库、文件系统等非侵入式接口功能实现备份； 33、在备份Oracle时，需通过RMAN实现全量数据、增量数据、归档日志的备份。备份数据的存储格式可以包含ASM或文件系统； 34、虚拟化备份和恢复支持RDM和NFS两种备份方式，以更好地提供开发测试环境； 35、支持除了第一次备份的是虚拟机的全量数据，以后只需要备份虚拟机的增量数据，并且增量数据要求通过块跟踪技术获取，大大减少了备份时间； 36、支持虚拟机的块级增量数据和全量数据能够自动进行增量合成，合成一份新的全量数据； 37、支持所有备份数据可以挂载给虚拟化平台的方式实现恢复并自动生成虚拟机； 38、支持在不恢复虚拟机的情况下,直接挂载VMDK数据恢复； 39、支持所有备份数据恢复至KVM平台； 40、支持所有备份数据可以直接挂载成多个虚拟机，供不同使用场景使用，每份挂载的虚拟机都可读可写，相互不影响，而原始的备份数据不会被修改； 41、系统能自动验证备份数据的一致性，备份合成数据通过与虚拟机备份快照比对，实现备份数据的一致性验证； 42、在保留周期内，同一备份源的N份备份数据，备份的总数据量为一份全量 +（N-1)增量数据； 43、系统可提供多种存放数据的存储介质，以匹配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不同生命周期的数据可存放于不同特性的存储介质，包括提供压缩功能的块存储介质池、提供全局重复数据删除功能的块存储介质池等。数据可在不同池之间实现按策略流动； 44、快照池具有原生去重压缩功能，压缩池具有1-9级别在线压缩能力，每个池可在线扩容，并具有历史性能监控功能； 45、配置SLA功能，SLA功能实现黄金副本的保护级别，最多实现三级存储池保护（快照池、压缩池、云端池）。SLA实现增量数据传输以节省带宽。采用重复数据删除方式实现数据复制，目标端的自动合成全量数据站点间实现数据相互复制，实现异地灾备； 46、支持基于块级/字节级的增量数据同步技术，仅传输变化数据块，减少带宽占用；需提供增量数据校验机制，确保同步前后数据的完整性（如SHA-256校验）；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同步中断后可从断点恢复，无需全量重传； 47、支持动态带宽调节，可设置固定速率（如10Mbps-1Gbps可调）或智能自适应限速（根据网络质量动态调整）；支持对单个同步任务进行独立限速； 48、可设置同步时间窗口（如每日00:00-06:00），支持多时段配置；提供任务队列管理，延迟的任务自动进入队列并按优先级执行； 49、支持从任一同步节点快速恢复业务，RTO（恢复时间目标）≤15分钟；支持模拟演练模式，可验证恢复流程而不影响生产环境； 50、多个节点及所有功能由一个管理软件实现统一管理，包括用户、权限、资源、作业、监控、告警等；按系统、数据库资源、主机、应用、组织、人员、权限、挂载目标服务器等多个维度进行细致的权限分配与管理；内置虚拟化平台，平台系统与客户生产虚拟化系统兼容、可统一管理；内置虚拟机虚拟化能力≥200台虚拟机；容灾和恢复机可直接在内置虚拟化平台拉起；支持通过API接口实现对数据管理系统平台的挂载、备份和卸载等任务； 51、★支持对挂载数据库的静态脱敏功能，支持oracle、mysql、达梦等数据库；（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52、★支持将挂载数据库进行转置。如将oracle数据库转置到达梦数据库，为国产化替代提供平台支撑；（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53、产品通过国家保密测评中心认证； 54、原厂商提供5年免费软件更新、技术支持、软件功能永久使用。产品授权用户名称为“温州理工学院”。 |  |
|  | 六类非屏蔽网线 | 1、6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  2、敷设环境：穿管、桥架；  3、满足ANSI/TIA-568-C.2 Category 6, 和 ISO 11801 Class E 信道和元器件标准； 4、芯线规格： 23AWG，线对须采用十字隔离，实心裸铜线； 5、符合IEEE 802.af , IEEE 802.3at 以及 IEEE802.3bt type3和type4对于POE应用的标准。 |  |
|  | 2芯皮线光纤 | 1、符合ISO/IEC11801,ANSI/TIA568-C.3,YD/T1258的标准要求； 2、弯曲半径：静态15D；动态30D； 3、允许压扁（N/100mm）：长期100；短期500； 4、允许拉伸力（N）：长期60；短期100； 5、光缆芯数：2芯；护套颜色：黑色、白色；光纤颜色：蓝、橙、绿、棕； 6、光缆外径：入户型（2.0\*3.0）±0.1mm； 7、衰减@20℃（dB/km）:@1310≤0.36@1300≤0.22； 8、光纤规格：G.657A1； 9、金属加强件；  10、数量不少于11500米，一次性包干。 |  |
|  | 24芯室外单模光纤 | 1、9/125 24芯单模室外光缆；  2、敷设环境：穿管、桥架；  3、标准：Opti-Core 万兆单模光缆根据IEEE802.3ae 10GE标准和IEEE802.3z 1GE标准设计，用于以长波1550nm激光Laser光源在40公里链路长度内支持10Gbit/s网络传输速度，或用于以中波1310nm激光Laser光源在10公里链路长度内支持10Gbit/s网络传输速度； 4、光纤规格：9/125um-OS1/OS2； 5、传输性能：支持10GBASE-LX4@CWDM达到10Km；支持10GBASE-LX@1310nm达到10Km；支持10GBASE-EX@1550nm达到40Km； 6、光缆的防火等级须同时符合IEC60332-3 、IEC61034-2和IEC 60754-2标准； 7、光缆采用柔性套管，可以快速开剥和敷设；  8、数量不少于1500米，一次性包干。 |  |
|  | 其他辅助材料 | 户内箱，25PVC,20PVC,86暗盒，200\*100桥架，200\*100桥架盖板，房间开槽，尾纤，冷接头，六类水晶头，光纤熔接，轧带，胶布，标签，3米双芯跳线等配套材料，以上材料一次性包干。 |  |
|  | 综合布线实施 | 含本次清单中全光网络光纤铺设服务、室内有线面板网络布线服务、面板安装、墙面开槽，系统测试，线路整理等服务，一次性包干，预算不做调整。 |  |

**3. 商务要求（技术参数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合同生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合同金额40%保函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中标人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入库后，采购人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并退还保函。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并待财政资金到达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2025年度最多支付到合同总额的40% |
| **▲质保期** |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软件系统三年，硬件设备五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保证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试运行三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
| **交付地点** | 温州理工学院。 |
| **服务标准** | 1.质保期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或远程服务。投标人须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3年免费的升级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质保期内提供每年1次设备巡检服务。  2.超过保修期的软件实行终身维护，维护只收成本费，提供所有软件备份，提供不少于3年的软件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投标人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采购人需要投标人现场服务的，须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 |
| **验收标准** | 1.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温州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验收实施细则（暂行）》相关规定。  2.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验收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项目验收准备时间，经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可适当延长。  3.验收组织机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如有）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本项目履约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支付给第三方验收组织机构，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所产生的验收费用重新计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每年定期免费进行培训。  1.2 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培训和运维计划方案，并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计划进行，如有变更需再次得到采购人的批准。  1.3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中标人应无条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学会为止，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自费。  2.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服务要求  4.1单点登录集成：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完成对接，实现登录认证源的对接/单点登录集成。  4.2移动端集成：与学校使用的钉钉集成，支持手机端。  4.3消息中心对接集成：消息推送消息平台，对接学校统一消息平台的服务；对接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待办中心。  4.4数据平台对接：实现全数据源开发，对接人事务等系统数据，实现人事等数据同步。接收人事相关数据：包含姓名、工号等数据。  4.5数据共享：根据学校要求提供系统数据字典和数据视图。包括不限于开放业务流程等学校所需数据。  4.6本项目如需与校内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共享，应通过学校统一的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互，且应符合学校统一的信息化建设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与其他业务系统单独对接，应单独说明情况。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其他说明** | 中标人需配合校方开展后续等保工作；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线材、辅材数量仅为业主方评估数值，具体按实际为准，投标人应充分勘查现场，了解项目实际要求,以做出准确报价（本项目为一次性包干，因设备配件缺失、授权不足或材料短缺导致的覆盖盲区、系统不兼容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补充责任，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直至满足校方实际需求为止，费用不再增加）；  中标人需将本项目采购设备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资产标签标识。 |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全部具备得4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要求必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公司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2 | 客观分 |
| 3 | 产品功能及技术要求 | 标★的重要参数24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截图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 | 24 | 客观分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计划、货物包装运输和到货交付）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 | 4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故障处置、应急保障等应急解决能力）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 | 4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证措施（包括进度保证措施和环境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 | 4 |
| 5 | 项目组人员情况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高级信息技术工程师的其中一个即可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一名)：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创规划管理师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其中一个即可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3.投标人拟派安全负责人(一名)：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证书、注册渗透测试专家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的其中一个即可得1分，没有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注：（1）所有持证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参保证明为准，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2）以上人员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发机构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局）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厅、局、教育与考试中心、产业部）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3）以上人员不能兼任。项目团队成员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只能计一个，不能重复得分。 | | |
| 6 | 功能演示 | 为了确认投标方案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要求进行功能演示（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内容的U盘，采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采用ppt或word等方式进行演示的不得分）  一、身份中台管理系统演示内容：  1、演示在线对系统平台进行容器运维管理，可视化对系统进行全局配置、一键部署、在线升级、在线还原及执行容器重启操作。其中，全局配置须体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相关配置、多类型国产化数据库相关配置等。  2、演示用户中台数据同步功能，从数据源同步至系统数据库时，可以进行多维度的数据比对分析，包括多种实体和关系数据；能够通过手动拖拽的方式编辑数据同步任务的脚本，包括：数据抓取、数据格式化、数据清洗、辅助数据、数据保存、辅助操作和数据质量检查等；支持对数据同步中可疑的任务操作设置允许执行和拒绝执行。  3、演示属性级别的权限管控：在用户中心修改的用户信息不再支持同步，其他未修改的信息可以正常同步，并支持清除属性修改标记，恢复用户信息的同步。  4、演示人员管理页面配置：管理员可以通过配置人员身份类型及对应的身份状态，设置人员管理页面的数据，实现人员管理页面的配置，满足人员管理的需求。  二、上网认证代拨设备系统演示内容：  1、系统管理平台采用linux架构，实现和现有校区上网认证系统对接，双机热备，出口流量、上网用户进行分流，同一后台管理多台认证网关，实现统一认证，数据源统一，定制迁移功能。  2、为保证系统功能调整的灵活性和稳定性，配置自服务、无感知、数字化校园、E-portal模块，并以独立模块化形式呈现，并能显示该功能模块授权状况（包含是否授权、临时授权或正式授权、模块绑定认证设备信息）不需要定制开发。  3、页面编辑支持门户方案组功能，每个组包括PC页和手机页两个子组，每个子组又包括登录页、登录成功页、登录失败页、注销页、注销成功页、注销失败页、无感知页、免责条款等子页。  4、为方便APP使用，要求具有支持IOS、Android、Windows的移动终端客户端供用户选用。  投标人提供的演示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情况，完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16 | 主观分 |
| 7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频次等综合评审打分。（评分范围：4，3，2，1） | 4 | 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评分范围：4，3，2，1） | 4 | 主观分 |
| 9 | 环保节能产品 | 所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除外）。 | 1 | 客观分 |

2. **价格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